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涛

李建勇

康忠良

2020 年 4 月 23 日